調查設計

一如過往數年,二零零五年度的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」共分 4 個階段進行,調查期數爲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。換言之,調查每隔 3 個月便進行 1 次。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,而訪問對象爲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。爲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,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,作爲「種籽」號碼,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,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爲最後樣本。

在一九九八年,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」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 時段內播放的節目,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、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 經常性本地製作(即播映次數爲4集或以上的節目),不設時間限制。於一九九 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,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 階段播映不足 4 次的節目不作「經常節目」計。由於資源有限,所有重播、配音、 體育、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盲傳性質的節目當時未能包括在內。由二零零二 年度開始,爲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,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,4個電 視台在各個階段的調查中,可各自提名1個(共4個)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 進入調查名單,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,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;另外,自二零 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,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,各電視 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--即製作越多,刪減 名額越高,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。本年度第一階段(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)的節目名單所包括的本地經常節目總數爲95個;當中無線電視 佔 30 個、有線電視佔 26 個、香港電台佔 21 個及亞洲電視佔 18 個;另外加入港 台提名的「氣象萬千」、無線提名的「大長今短說」與及亞視提名的「回首 2004 -全球風雲;而有線今季沒有提名任何節目。故此,最後調查名單合共98個節目, 當中無線電視佔31個、有線電視佔26個、香港電台佔22個及亞洲電視佔19個。

爲避免問卷過於冗長,調查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,每組問卷羅列總數約一半的節目予被訪者評價,而目標樣本總數爲 2,000 個以上(即每組問卷爲 1,000 個以上)。另方面,爲使每個電視台及其電視製作得到平等的對待,調查再把節目的先後次序輪流轉換,將每組問卷衍變成 4 份,即兩組共有 8 份問卷同步進行(所有問卷請參閱附錄四)。